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对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鼎汉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琢	联系电话：0755-83703215
保荐代表人姓名：覃涛	联系电话：0755-8370321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使用完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12.27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收购规则及再融资最新政策解读；培训重点讲解了《上市公司收购规则及案例分析》、《上市公司再融资最新政策解读》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董事长顾庆伟做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其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持 5%以上股东新余鼎汉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在持有鼎汉技术股权或在鼎汉技术任职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任何与鼎汉技术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顾庆伟、侯文奇、幸建平、张霞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做出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8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59 号），因国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在办公场所上未相互独立，隔离墙制度未严格落实，以及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时，存在内核机构独立性缺失、个别项目核查不充分等问题，违反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国海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国海证券高度重视，并积极通过完善制度机制、积极推动物理隔离改造、优化调整内核委员构成等多种措施及时完成了对相关问题的整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国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付航、周筱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8）37 号），对保荐机构担任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过程中的未尽尽职尽责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截止目前，对于须整改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或采取了后续管控措施。</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琢

覃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